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5.54%被动稀释至64.4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景20转债”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号）文同意，“景20转债”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58元/股。

2、“景23转债”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

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5日，“景20转债”累计转股14,557,083股，“景23转债”累计转股120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898,181,889股增加至912,739,092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54%；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5.54%被动稀释至64.49%，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绍柏 黄小芬 卓 军 刘 羽	2024/7/17-2024/7/25	被动稀释	0	-1.05%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

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2220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01-06
主要股东	黄小芬持股50%，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

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董事	卓军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公司编号：	1702447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日
主要股东	卓军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兆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ABU58B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股东构成：	黄小芬持股51%；刘羽持股49%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姓名	刘绍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20908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小芬

姓名	黄小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311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卓军

姓名	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H0222***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刘羽

姓名	刘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R30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总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于2020年1月6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刘羽先生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奕兆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7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无限售流通股	293,731,122	32.70%	293,731,122	32.18%
智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93,731,108	32.70%	293,731,108	32.18%
刘绍柏	无限售流通股	638,405	0.07%	638,405	0.07%
黄小芬	无限售流通股	557,140	0.06%	557,140	0.06%
合 计	-	588,657,775	65.54%	588,657,775	64.4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景20转债”、“景23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景20转债”、“景23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0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112.18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号）《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23,9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合计增持金额20,043.97万元。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相关增持主体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127,438,975	0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67,750,989	12,072,696
马伟华	董事	0	600,122
冯浩	董事	0	200,813
张涛	监事	0	114,748
李兵	监事	3,600	86,065
李见	财务总监	0	438,628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100	0

注：①上述股份包含公司因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目前部分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②上表中，李晓华的间接持股数指其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马伟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浩、张涛、李兵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见通过上海恒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拟自2023年6月27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增持金额合计19,396.79万元。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本次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主体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3,000.00	6,000.00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	4,000.00
马伟华	董事	500.00	1,000.00
冯浩	董事	500.00	1,000.00
张涛	监事	150.00	300.00
李兵	监事	100.00	200.00
李见	财务总监	500.00	1,000.00
禹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12,750.00	25,500.00
合计		20,000.00	40,000.00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因受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及春节假期休市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增持主体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4年7月26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其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004,163	3,006.71	0.1027%
李晓华	668,600	2,001.79	0.0684%
马伟华	113,500	500.14	0.0116%
冯浩	82,000	500.71	0.0084%
张涛	30,800	150.50	0.0032%
李兵	18,800	100.22	0.0019%
李见	176,900	500.02	0.0181%
禹雪	113,300	500.18	0.0116%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3,115,912	12,783.70	0.3187%
合计	5,323,975	20,043.97	0.5445%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2023年10月27日）		本次增持后（2024年7月26日）	
	持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39%	128,443,138	13.1365%
李晓华	67,750,989	6.9293%	68,766,089	7.0330%
马伟华	0	0.0000%	143,500	0.0147%
冯浩	0	0.0000%	82,000	0.0084%
张涛	0	0.0000%	30,800	0.0032%
李兵	3,600	0.0004%	22,400	0.0023%
李见	0	0.0000%	236,900	0.0242%
禹雪	81,100	0.0083%	254,400	0.0260%

注：除本次增持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主要系：①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马伟华、李见、禹雪作为激励对象分别获授30,000股、60,000股、60,000股；②李晓华于2024年7月23日购回346,500股，详见公司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号）。

四、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增持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28　证券简称：实朴检测　公告编号：2024-043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杨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2、截至2024年7月25日，杨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28,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28%），累计增持金额3,028,38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进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进先生。

2、持有公司权益情况：本次增持前，杨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吴耀华女士通过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2,003,313股，通过控制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8,669,448股，通过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462,259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135,02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55.7719%。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无其它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25日，杨进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8,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28%，增持金额为3,028,38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杨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耀华女士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5,463,02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56.0527%。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进	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328,000	0.28%	328,000	0.28%

注：表中“占总股本比例”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持股数量”为杨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杨进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所得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3、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杨进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601,9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601,9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的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4,450,000股，并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3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544,4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643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81,601,933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96个月，将于2024年8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而发生变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苏银转债”，代码110053）。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苏银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银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苏银转债”存续期间累计转股3,581,790,791股。

2020年12月，公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59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后，累计配股3,225,083,672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配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14日上市流通。

综上，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351,324,46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超5万股的内部职工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苏银行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江苏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601,93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具体情况，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仅列示其中持有限售股数量前10位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其他股东不逐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艾晨	250,000	0.0014	250,000	0
2	姜涛	249,995	0.0014	249,995	0
3	王卫兵